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科)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本辦法經民國 99 年 07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民國 105 年 02 月 19 日系務修訂通過)

- 第一條、為提升本系教學及研究品質之目標，訂定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系自我評鑑自九十九學年起，以每學年實施乙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需要予以調整。
- 第三條、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係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另置委員三至五名，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考核。由系務會議提名本系專任教師若干人報請校級委員會同意後聘任為委員。
- 第四條、本委員會為任務編組，於進行評鑑前一個月成立，於自我評鑑實施期間適時召開會議，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討論自我評鑑相關事宜，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五條、由系務會議提名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報請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由校長敦聘二至三人為評鑑委員。
- 第六條、本系之自我評鑑分為資料考核及實地考核二類，項目包括目標、特色與系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質與學生輔導、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以及自我改善等。
- 第七條、本系自我評鑑程序如下：
- 一、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並訂定自我評鑑計劃與實地訪評時程。
 - 二、於進行實地訪評兩週前提交評鑑委員名單至教務處。
 - 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提供之評鑑指標及表格完成書面自評。
 - 四、評鑑委員應依實地訪評的日期至本系進行實地訪評。
 - 五、訪評委員應於實地訪評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詳細的評鑑書面結果報告。
 - 六、依評鑑書面結果報告，本系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補充資料及改進方案，並將修。
 - 七、正之評鑑報告提報校級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第八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